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制度汇编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工作例会制度（修订版）	3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4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5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资源共享实施办法	6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校企互聘互派人员挂职交流办法	7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企业教学、毕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8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人才培养质量跟踪与评价办法	9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	10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14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15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技术服务运行与管理暂行办法	13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制度	26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平台管理办法（暂行）	30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34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外兼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	39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 关于鼓励教师参与企业研发活动的规定	44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 关于校企共同实施专业建设的意见	47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 校企合作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1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程序暂行规定	55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沟通暂行管理办法	58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关于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的管理办法	63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17]2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工作例会制度》 (修订版)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工作例会制度》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17 年 1 月 15 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17] 1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17年1月15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16]4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16年9月15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17]3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资源共享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资源共享实施办法（试行）》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17年1月15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17]7 号

签发人：张平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校企互聘互派交流人 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校企互聘互派交流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17年1月15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17]5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企业教学（毕业 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企业教学（毕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17年1月15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17]9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人才培养质量跟踪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人才培养质量跟踪与评价办法（试行）》
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17年1月15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20]16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

新发展，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培养满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充分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找准学校与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点，以互惠互利为基础，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实效。现就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加强校企合作的意义

校企合作是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职业教育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必然选择。加强校企合作，有利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有利于紧密结合岗位、职业和行业的要求，为社会适时培养所需要的紧缺人才；有利于实现校企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校企合作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要求，能尽快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缩短就业磨合期，能使学校培养目标和企业需求对接，避免人才培养的盲目性，可以实现供给与需求、培养与就业的统一。

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加强校企合作是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也是提升办学竞争力的关键。职业院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紧紧依托行业、企业办学，找准学校与企业利益的结合点，把校企合作工作作为培养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重要形式、作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途径。

二、开展校企合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积极合作、主动服务

集团内成员学校应主动寻求合作伙伴，实行开门办学，克服“等政府牵头、靠政策支持、要企业上门”的消极思想，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以服务求合作，以合作促发展，大力推进合作办学。

2. 坚持互利多赢、共同发展

集团内成员学校以市场和社会需求作为校企共谋发展的着力点，通过宽口径、多渠道、深层次的合作，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与企业技术管理水平的同步提高，大力推进合作发展。

3.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集团内成员学校要发挥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等优势，主动为企业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同时充分利用企业生产环境、先进设备、技术人才等资源，为学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育人。

4.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集团内成员企业应立足校企合作现状、顺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紧扣行业、企业人才技能及素质要求，灵活运作、不拘一格，努力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不断形成并完善富有活力的办学特色，大力推进合作就业。

5. 坚持理论研究、实践创新

集团应用先进的理论指导校企合作工作，坚持边合作、边总

结、边研究，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立新途径，创建新模式，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完善理论。

三、校企合作的目标

校企合作的目标是：适应广东建设类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优化学校专业设置；提高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实施企业在岗人员培训，提高学校展社会服务能力；建立适应企事业单位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输入渠道。

校企合作是学校教学改革的平台，是学校内涵建设的平台，是学校管理创新的平台。集团内成员学校要明确校企合作的目标，理清校企合作的思路，树立市场意识和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切实解决校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校企合作主要形式

要在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

（一）教育合作

1. 合作办学

集团内成员学校与企业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参照职业岗位任职要求，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双证书制度；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逐步建立“校中厂”、“厂中校”。学校和企业成为办学主体，充分整合学校和企业的资源，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搭建产学合作平台。

2. 合作育人

集团内成员学校与企业签订订单式培养协议，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对学生实施量身定制培养。根据企业用人要求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从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中选拔培养聘任双师素质教师，引进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和参照职业资格标准、共同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实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结合行业企业发展动态和技术开发项目，采用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和短期培训等形式，将学生和合作企业优质员工培养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实施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的班级可以采取冠名制管理形式。

为保证培养的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适应企业需求，选择设备先进、技术力量较强、经济效益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学生进行生产实践的实习基地，使学生就业前了解企业文化、熟悉企业的运营环境和节奏，提高岗位适应能力。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建立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的实训基地。

3. 合作就业

大胆探索校企合作的实现方式，实施“引企入校”、“办校进厂”、“企业办校”、“校办企业”、“订单培养”、“顶岗实习”、“半工半读”、“学徒培养”等多样化的校企合作模式，企业参与指导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搭建校企共建就业服务平台，形成良性的校企合作就业的局面。

4. 合作发展

集团内成员学校选派教师到企业顶岗锻炼，提升职业实践能力；为合作企业员工开展知识、技术更新培训；参与生产研发，了解新技术、新工艺，改进教学；双方共同评价教学效果。

（二）技术合作

合作引领产业发展、合作开发新产品、合作进行技术革新、合作进行技术推广、合作攻关科研课题和合作开展技术服务等。

五、推进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集团内成员学校或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是校企合作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校企合作办公室要结合学校教学和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明确阶段性的目标任务，确定具体的工作进程及步骤，确保校企合作工作的有序高效。定期召校企合作会议，研究和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使校企合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作用。

（二）完善集团理事会功能，健全项目部运行机制

1. 完善集团理事会功能建设

组织成立由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组成的“集团理

事会”，作为院校企深度合作的平台。发挥理事会在校企合作中的指导、协调、监督、评价等功能，形成理事会作为决策指导层，集团内成员为执行层，项目团队是操作层的运行体系。

2. 健全项目部运行机制建设

鼓励各成员单位间开展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如：利用学校场地、教学资源优势吸引企业发挥项目与技术优势共同建设“校中厂”生产性实训基地，在“校中厂”的企业生产中开展生产性实训，实现教学与生产有效结合；利用企业生产环境、设备资源结合学校教学科研优势，将教育教学活动延伸到企业生产一线，在企业建“厂中校”实习培训基地，实现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通过“厂中校”企业培训功能，为企业培训员工，取得企业对学生实习的支持。

各专业的“校中厂”、“厂中校”合作建设项目，涉及学校、企业双方的资金、设备、场所等经济性投入，须采用项目部制机构形式开展合作、管理，确保校企双方的利益得到保障。成员由校企双方人员共同组成，项目部设在合作项目所在的成员单位。

项目部，实施“校中厂”、“厂中校”的运行管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理由理事会任命，依据理事会章程制定合作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由合作协议约定教师、企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指导学生实训。通过校企项目合作，将实际的企业环境与教学环境融合，教学课堂与生产现场融合，实现工学结合的生产性实训教学。各专业根据

专业合作项目的特点，采取相适应的合作方式：

（1）学校提供场地，企业投入设备、资金。集团成员单位二级院系（部）负责人兼任或理事会聘任项目经理，按照企业运行模式管理，学生作为员工的“校中厂”合作方式。

（2）学校提供场地、设备，企业提供生产技术或产品，二级院系（部）负责管理，学生从事生产加工的企业“技术投资”生产性实训基地合作方式。

（3）学校提供场地、设备和部分资金，企业提出要求并提供技术与部分资金的“加盟合作”的“校中厂”合作方式。

（4）培训和学生实训、顶岗实习教学的“厂中校”合作方式。

多元的合作模式使企业运行与学校办学诸要素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具有企业生产与学校教学相融合的校企利益共同体。

（三）强化领导责任，明确职责，形成工作活力

集团成员单位专业带头人是专业与企业的直接联系人，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起草，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及实施，校企合作成果总结，校企合作资料的建档；集团成员单位二级院系（部）负责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核上报，各专业校企合作的检查指导评价；集团成员单位校企合作办公室对上报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提请集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批，对各专业校企合作成效进行考评。

（四）注重制度建设，强化校企合作管理

加强校企合作的制度建设，保障各个成员单位校企合作有序

开展。出台校企合作管理规定；建立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制度、教师联系企业制度、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考评与奖励制度。

（五）加大工作力度，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要牢牢把握四个工作环节：找到与专业适销对路的企业；与企业签定互惠互利、共生共荣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切实推进协议、责权利的实现与履行；及时总结校企合作的成果。学校要充分利用校企合作平台，广泛开展专业论证、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培训与咨询、科技开发等，丰富校企合作的内涵。在校企合作中要把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紧密结合起来，实现顶岗实习与就业一体化。

（六）严格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程序

为推进校企合作工作，规范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搭建学校与企业、行业深度合作平台，领导小组要严格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包括：立项申请、校企合作办公室初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签订协议。

（七）积极拓展服务空间

集团成员单位学校可充分利用人才、技术集中的优势，派出教师进企业寻找合作项目活动，增强教师服务企业意识协助企业开展市场调研、信息咨询；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联合组成攻关小组，瞄准技术发展前沿，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设计以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合作；通过校企合作办公室、研发中心、科研生产联合体等平台，把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作为提升校企合作层次的突破口。

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职业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多种形式、面向各类人员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巩固和发展紧密型的校企合作关系。

（八）加大校企合作的经费投入力度

集团建议政府部门，督促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要在预算中单列校企合作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和课程调研及论证、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学生校外实训、毕业生跟踪调查、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员工培训、专业技术研发等。

（九）校企合作的考评与奖励

每年年底，集团理事会可对各成员单位的校企合作成效进行考评，对成绩突出的集团成员单位进行奖励。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为了科学地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设置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监控专业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集团专业建设的指导与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全校专业建设的宏观指导，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调整改造、实践教学设施配置、重点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论证和评议。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调整改造、实践教学设施配置、重点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第三条 集团、学校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理事长、校长任主任委员，同时吸收行业企业有一定影响力的领导或专家任名誉主任委员。

第四条 集团、学校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教学管理人员、各专业领域的优秀“双师型”教师，以及热心教育事业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要有足够能力和精力参与专业建设的各项活动。

第五条 集团、学校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名誉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 10-15 人。主任委员由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院校长和企业专家担任，委员

由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可增设 3—5 名行业企业专家或业务技术骨干任委员。

第七条 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集团秘书处，秘书长由集团秘书长担任。秘书处负责协调和处理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集团成员单位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名誉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 1 人，委员 5-7 人。主任委员由各院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学副校长和企业专家担任，委员由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其中企业或行业专家不少于 3 人。可增设名誉主任 1 人，由行业企业有一定影响力的领导或专家担任。

第九条 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要求设在学校教务处。

第十条 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任届期满，由集团秘书处酝酿提出下一届人选，报集团理事会审定。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任届期满，由各学校酝酿提出下一届人选，报集团审批。

第十一条 集团、学校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集团行文公布。聘请校外的名誉主任委员和委员，由集团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一) 热心集团专业建设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勤于思考，善于与他人合作，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 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业务技术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历，能够履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具有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殊情况可以放宽到中级），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负责集团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评议；

(二) 负责集团专业增设、专业调整、专业改造的论证和评议；

(三) 负责集团专业实践教学设施配置的论证和评议；

(四) 负责集团重点专业建设的论证和评议；

(五) 指导各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 制定审议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导建立校企长效合作机制；

(七) 调研论证社会人才需求，提出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建议意见。

(八) 协调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发挥桥梁和纽带

作用。

第十四条 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院校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院校专业增设、专业调整、专业改造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三) 负责本院校专业实践教学设施配置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四) 负责本院校重点专业建设的规划申报和组织实施；

(五) 负责本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 负责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组织落实，探索建立校企长效合作机制；

(七) 深入调研社会人才需求，提出本分院各专业的年度招生计划。

(八) 组织落实各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

(九) 结合专业特点，组织开展产品开发、人员培训、技术攻关等社会服务。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 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集中研究解决专业建设的重大问题。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六条 各集团成员单位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重点落实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目标任务。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接受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集团和学校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的作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校企双方合作，促进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

第五章 集团外委员待遇

第十八条 集团外委员所在单位享受集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有关优惠政策，优先与集团合作开发应用技术研究，优先挑选毕业生，优先获得学校的人才培训和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根据集团外委员的工作实绩，集团给予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之日起生效。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的资源与环境，促进办学体制机制创新及校企合作机制制度建设，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更好地

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集团安排专款，作为集团成员校企合作的专项经费。为加强对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的规范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及集团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办学体制机制创新和校企合作制度建设。

第三条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由集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规范实施。任何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私自挪用、挤占、截留。

第四条 集团理事会对专项资金的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等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建设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第五条 办学体制机制创新的经费用于集团校企合作理事会体制建设，区域合作委员会建设，校中厂、厂中校、企业专家工作站、教师工作站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第六条 校企合作机制制度建设的经费用于动力机制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制度建设，保障机制制度建设，评价机制制度建设等方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所发生的费用，并建立长效的运行机制和质量监控体系。

第三章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如下：

1. 调研开发费：主要用于调研交通费、研讨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论证费、购买资料、材料印制等项目开发建设所发生的费用；

2. 会议费：主要用于参加理事会及相关会议的会务费、资料费等所发生的费用；

3. 资料购置费：用于购买相关资料、书籍、参考教材等费用；

4. 印刷出版费：用于材料印刷、制作、出版等费用；

5. 运行管理费：主要用于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的运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第四章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监督

第八条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挪作它用。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所有与校企合作建设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建设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具体工作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机关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

益进行评估。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结合集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执行，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理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技术服务运行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集团社会服务职能，提高技术服务的水平，集团鼓励教师和科技人员对外开展技术服务。为保证和推进技术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进行各类技术服务的所有部门和个人。技术服务项目，指为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或解决技术难题的服务项目，一般为有偿服务。

第三条 为了加强集团的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在社会服务指导委员会设立技术服务管理科，统筹组织开展社会技术服务工作。社会技术服务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不得损害集团经济利益和声誉，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第四条 技术服务实行项目申报制，任何部门或个人以集团名义对外从事技术服务工作，需在此项工作开展前在学校技术服务管理科备案，主管领导批复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实施。

第五条 集团鼓励与支持教职员工在完成本职岗位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与学校的科研开发和社会技术服务活动。学校为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环境和相应的支持。

第六条 集团对开展技术服务的教职员工及服务团队实行奖励政策。面向社会提供的技术服务可分为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如为社会提供有偿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进账资金额度作为奖励

依据；如为社会提供无偿技术服务，以该项技术服务产生的良好社会效益或给集团带来良好声誉的证明材料作为给予奖励依据。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凡集团教职工承担社会技术服务项目，其有偿经费均应转入集团账户，由集团统一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项目主持人应及时了解、掌握经费的使用和结余情况，保证经费合理使用。

第八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及审批。

1. 使用范围：经费的支出主要用于：设计费、水电费、计算机设备及软件费、实验及加工费、差旅费、通讯费、协作费、办公费、调研费、管理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成果鉴定费、劳务报酬费；

2. 审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经费由项目主持人提出意见，由技术服务管理科核定，报分管院长批准后，凭正式发票到财务处报销。

第九条 技术服务收入酬金分配。应贯彻执行有利于教学、合理补偿成本，兼顾集团、企业与个人利益，有利于调动技术服务人员积极性的原则进行分配。以集团名义对外开展有偿技术服务，经费收入的分配应在总收入中扣除材料费、水电费、元器件费，合理偿还成本后的净收入中进行，集团收取 15% 的资源使用费和管理费，其他部分为技术服务酬金。

第十条 技术服务收入的结算。社会技术服务的收入、支出及分配均通过集团财务部门核算，各单位或个人不得自收，自支及

自行分配酬金。技术项目批准后，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立户建账，每三个月结算分配一次。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必须确保技术服务的质量，维护学校的声誉。以集团名义签订合同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纳入年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依据年终考核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配套专项奖励经费用于奖励在社会技术服务中做出贡献的人员。在向社会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人员的失职导致集团声誉受损的，取消该技术服务人员年度评奖资格并处以必要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颁布之日起试行两年。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20]19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制度》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制度》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集团院校建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的基本原则是科学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精简高效。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项目立项范围：

1. 校企合作及长期稳定实习基地建设实践；
2. 校企社政合作的模式实践；
3. 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实践；
4. 校企文化融通实践；
5. 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实践；
6. “厂中校”、“校中厂”合作办学模式实践；
7. 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实践；
8. 校企社政合作保障体系实践；
9. 校企社政合作绩效评估体系实践。

第四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申请者填写《×××集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经所在部门同意，上报科研部门审核；

2. 科研部门对照有关条件进行初选并进行资料核查后，组织专家评审或视情况需要采取答辩评审等其他评审方式。在已评审的基础上，提交集团理事会审定，决定项目立项；

3. 集团以公文形式公布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名单和资助金额，并通知立项者。

第五条 为了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建设，鼓励教师积极进行校企合作，校企合作项目分为重点、一般两个等级。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由科研部门负责组织申报、检查、评审和考核验收。

第七条 校企合作建设期限一般为1-2年，项目到期如未能完成任务的，可向科研部门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两年。

第八条 项目结题需要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研究期限及时办理结题手续，并附校企合作成果（含人才培养方案、教材、论文、调查报告等）。未能按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或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但未履行结题手续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继续申请校企合作项目。

第九条 校企合作重点项目的结题，须通过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未通过结题评审者，应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直至通过专家评审或终止项目研究并取消项目资金使用权，被终止项目研究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校企合作项目。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请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成长、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以及所产生的效果等做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一条 对所有项目验收均采用现场验收和书面验收两种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应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科研部门对集团立项的每个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存。其中项目合同文本及其重要附件、项目验收报告等文档须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20]20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平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平台管理办法（暂行）》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平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是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宗旨，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标，本着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方针，与企业在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实习教学、教学评价、研究开发、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工作，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校企合作平台是学校与企业合作的窗口，是学校对外宣传的重要载体，是学校面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平台，为保证平台能长期稳定运行，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本合作平台上对外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视频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除法定保密事项外，需要发布的信息资源应当在平台上发布，并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管理。

第四条 学校建设办负责校企合作平台的综合管理和总体协调，并依据本办法规定，对平台的信息发布工作实施监管和维护。

第五条 校企合作平台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外提供自然资源、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提供试验验证、测试考评、开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

（二）负责做好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成果管理、以及重大项目的运作及管理；做好统计、总结等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做好对各二级院系校企合作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完善学校内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三）提出学校重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提供院校长决策。督促对重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适时为其提供各项服务。做好校企合作工作的过程检查、资金使用、验收与评价等管理工作。

（四）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工学交替的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五）组织和督促各二级院系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六）管理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扩大校企合作的影响力，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七）探索社会公共资源的共享机制。

第六条 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集团及各学校

1. 负责制定校企合作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规划；
2. 负责编制校企合作服务平台建设的年度计划与经费预算；
3. 负责组织校企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和验收；
4. 负责制定校企合作服务平台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组织绩效评估和考核；
5. 负责审定和聘任校企合作服务平台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负责校企合作服务平台相关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组建校企合作服务平台的单位

1. 负责提供共性技术、资源共享服务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2. 能为基础研究、高技术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
3. 能够提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第七条 项目审批

一般性合作项目的审批分别由各学校自行负责，各学校在签署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合作协

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一份协议原件报建设办备案存档。

第八条 日常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由建设办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学校每学期期末要上报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建设办将不定期对校企合作管理平台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经费管理

各单位在校企合作管理平台立项申请书中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报校企合作平台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账，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

第十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实施期间，各单位应明确协议书（合同）所设计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与的仪器设备，应根据校企合作管理平台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入账手续。校企合作平台项目设立的实训室符合实训室设置条件的，可命名为《XXX 实训室》，并纳入合同（协

议)范围,以合同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管理

凡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纳入校企合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归属

校企合作管理平台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的权属。

以集团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集团所有。以集团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集团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集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20]21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关于校企共同实施专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关于校企共同实施专业建设的意见》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20 年 7 月 15 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
关于校企共同实施专业建设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制度，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集团办学优势，服务区域经济建设，找准各专业与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点，以互惠互利为基础，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推动校企合作取得实效。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校企合作的意义

高职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类型，有着特殊的人才培养规律。引入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和实践要素，把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作为高职类型特色创新的抓手，创新办学体制，把学校办成开放的管理平台，是实现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

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办学的基本模式，是满足企业对高技能人才需求的重要途径。加强校企合作，有利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有利于促使企业参与院校专业论证、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学结合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有利于高职院校紧密结合岗位、职业和行业的要求，进行准确的办学定位，因地制宜地为社会适时培养所需要的紧缺人才；有利于实现校企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

二、明确目标，进一步理清校企合作的思路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的目标：找准高职教育与行业企业需求的

结合点，建立起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基于工作过程或工作任务的项目课程体系、共同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同建设双师素质、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共同管理评价学生，校企资源、成果共享的校企合作机制，推进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全面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校企合作的思路：主动出击，立足本省，延伸省外，联手名企，创新服务。

校企合作是学校教学改革的平台，是学校内涵建设的平台，是学校管理创新的平台。明确校企合作的目标，进一步理清校企合作的思路，树立市场意识和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切实解决校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责任，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的措施

（一）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体制。集团成立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成立由校外专家担任主任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定期召开校企合作会议，研究和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制定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使校企合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作用。

（二）强化领导责任，明确职责，形成工作活力。教师是校企合作的动力源，骨干教师是校企合作的中坚力量，专业带头人（团队带头人）是本专业校企合作的第一责任人，也是二级院系

校企合作的直接责任人，专业带头人（团队带头人）是专业与企业的直接联系人，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起草，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及实施，校企合作成果总结，校企合作资料的建档；教学团队负责校企合作协议、项目的初审，对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进行督办。

（三）注重制度建设，强化校企合作管理。加强校企合作的制度建设，保障各专业校企合作有序开展。出台校企合作管理规定、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建立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制度、教师联系企业制度、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考评与奖励制度。

（四）加大工作力度，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校企合作过程中，要牢牢把握4个工作环节：找到与专业适销对路的企业；与企业签定互惠互利、共生共荣的校企合作协议（章程）；切实推进协议、责权利的实现与履行；及时总结校企合作的成果。要充分利用校企合作平台，广泛开展专业论证、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培训与咨询、科技开发等，丰富校企合作的内涵。在校企合作中要把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紧密结合起来，实现顶岗实习与就业一体化。

（五）严格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程序。为推进校企合作、工学交替，规范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搭建学校与企业、行业深度合作平台，学校将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审批程序包括：立项申请、教务处初审、提交集团校企合作领导

小组审查、签订协议。

（六）开展教师进企业活动。在学校教师中开展教师进企业活动，每名教师至少联系一个企业，教师要深入企业，寻找合作项目，增强教师服务企业意识，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七）加大校企合作的经费投入力度。主要用于专业和课程调研及论证、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学生校外实训、毕业生跟踪调查、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等，其中 20%用于校企合作的业务费。科技开发方面的校企合作项目通过科研处立项给予经费支持。

（八）校企合作的考评与奖励。每年年终，集团按照《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对校企合作的成效进行考评，对成绩突出的教师进行奖励，校企合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能评为优秀教师。

（九）重视总结与提高，巩固办学成果。在实践中，必须及时总结校企合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提炼出典型的校企合作案例，巩固推广校企合作成果。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20]22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校企合作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校企合作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学校企合作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校企合作监督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对校企合作的前期监管、过程监管、制度监管、资金监管、质量监管、责任监管进行了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校及所属部门与企业的校企合作，均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前期监管

第四条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学校领导班子在校企合作上的项目选择、项目立项、项目运作模式等方面，必须坚持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切实做到科学民主决策。

第五条 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要问题应经集团理事会会议集体决定。

第六条 对一些投入大、专业性强的校企合作项目，须经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咨询论证。

第七条 按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核制度及立项流程，填写校企合作项目立项表，论证后报学校领导审批，保证立项的科学性。

第三章 过程监管

第八条 加强对校企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成立专门机构加强对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财务处、

审计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等部门，强化对校企合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九条 校企合作管理机构通过资料收集、表格填报、走访座谈等形式，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履约情况，校企双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专款专用，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条 建立校企合作信息网，公开合作项目信息，促进合作过程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制度监管

第十一条 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做好校企合作规划与资源优化，统一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建立合作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合作目标体系及实施细则，进行有效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建立绩效考核的形式，监督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断提高校企合作项目的工作效能。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中的各类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全额成本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管理费、业务费等支出的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对经费使用审计，实施对重大项目或大额度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杜绝经费使用中假公济私等行为。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十七条 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社会综合评价系统，及时吸纳学生及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政府部门及新闻媒体等的反馈信息，不断提高校企合作的质量。

第十八条 完善学校财务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校企合作项目专项审计，重视审计结果的综合运用；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实施财务公开，每年向学校党政班子、教代会报告校企合作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企合作项目物资(设备)采购监管制度。

第七章 责任监管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干部要加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企业化经营的“校中厂”、“厂中校”中对任职的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要常态化、动态化。对出现责任事故，影响企业利益，要制定责任追究办法。

第二十一条 健全预防高校职务犯罪和防治商业贿赂机制，严肃查处校企合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受理校企合作举报投诉，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切实增强法纪的惩戒功能和特殊预防的治本功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20]23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风险管理 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程序暂行规定》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监督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对校企合作的风险管理目标、识别并评估风险、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评价并反馈风险管理成效进行了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校及所属部门与企业的校企合作风险管理，均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确定风险管理目标

第四条 风险管理目标是一切风险管理决策和行动的核心依据，它使得风险管理计划成为一个整体问题，其中涉及的每一项具体工作都是这个整体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五条 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就是要明确目标，这是校企合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校企双方通过合作来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制定目标时应先考虑双方的利益诉求，然后在双方利益尽可能最大化的基础上寻求平衡点。

第六条 校企合作的目标往往是多元化的，包括维持合作的长期存在，创造校企双方的双赢局面，最小化校企合作的风险代价，防止可能造成的学生伤亡事故等。

第三章 识别并评估风险

第七条 识别并评估风险是校企合作风险管理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成效如何主要取决于对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第八条 校企双方应各自抽调出熟悉校企合作项目情况的专家、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校企合作所面临的具体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并利用历史损失信息和数理统计方法对所识别的风险进行量化评估。风险评估包括评估潜在损失频率和潜在损失程度两个方面，主要用于对风险的定级。用潜在损失频率对风险加以定级，特别是在无法取得精确资料的情况下，可以对损失频率进行粗略估计，分为几乎不会发生、不大可能发生、频率适中、肯定发生四个等级。

第九条 在校企合作中，更多的是用潜在损失程度进行定级，由于损失程度往往是影响校企双方回报的关键性因素，主要分为三个等级，致命风险、严重风险和一般风险。对校企合作风险的有效识别和合理评估，有利于管理者全面掌握风险信息，并为风险管理后续工作进行奠定基础。

第四章 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

第十条 在风险评估工作结束后，风险管理委员会必须选择最适当的应对风险的方法或综合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其核心在于面临不同的风险应采用不同的可行性方法。

第十一条 当校企合作面临的是可控风险时，委员会应及时排查合作漏洞，通过明晰合作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细化合作内部程序来规避操作风险。当风险不可控时，利用合作协议转移并分散风险便成为委员会风险管理的合理选择，其实质就是风险的补偿措施。即当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损失的一部分转移到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身上。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校企双方工作人员应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和信息共享，将风险管理落到实处，促进合作目标的达成。

第五章 评价并反馈风险管理成效

第十三条 在风险管理计划贯彻和执行之后，必须及时对执行情况和管理成效进行评价，并做出反馈。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程序的运行是一个动态的、循环往复的过程，贯穿于校企合作的始终。根据风险的可控性，采取相应的策略降低损失和化解风险，使风险造成的可能性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直到合作最终结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20]24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沟通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沟通暂行管理办法》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沟通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沟通管理，规范沟通管理行为，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沟通，指学校和企业因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校企合作中行为的沟通。

第三条 学校及所属部门与企业的校企合作沟通，均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校企合作信息管理平台下的沟通

第四条 通过校企合作信息管理平台，确保校企合作信息在校、企双方间的沟通，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校企合作的有效开展。

第五条 学校校企合作信息管理平台形成一个以学校为核心、辐射众多企业的合作共同体，便于企校之间、企业之间的沟通与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便于学生了解企业、了解市场，拓宽专业视野，为顺利就业奠定基础。

第六条 为企业能够深入了解、掌握学校的自然情况、培养目标、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提供了保障。

第七条 学校校企合作信息管理平台开辟多个空间，设置企业、学校、学生三个入口，为学校能及时掌握行业企业的发展方向，科研技术领域动态，人才供需情况等提供信息支撑。

第八条 在数字化企业展厅中，详细介绍企业概况、企业文化、产品特点、生产流程、技术要求、管理机制和人才需求等，方便各院校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行业动态，调整教学思路和培养方向，为企业培养输送合格人才。

第九条 在数字化企业展厅中，开辟顶岗实习专栏，校企双方共同管理，提高实习效果。

第十条 数字化展厅中的众多企业，通过平台增进了解、加强沟通，建立起多方合作关系和多赢产业链，在力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整个的行业发展，并为学校的发展提供更多的经验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在数字化招聘中心，通过全网搜索、智能分词等技术，采集全国用人单位面向应届毕业生的招聘信息审核建立岗位信息库，并向理事会成员单位发布，帮助毕业生获得即时、有效的岗位信息，方便毕业生择业，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第十二条 完全开放式的招聘中心，企业可方便地发布招聘信息，学生可方便地更改求职信息。

第十三条 在招聘中心建设校园人才供给库，详细登记每名学生的自然情况、学习情况、专业特长和就业意向、就业要求，对接企业招聘需求。

第十四条 根据双方对接情况，理事会信息管理办公室及时在招聘中心中组织网络视频面试，以网络实时互动的方式，使用人

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在初试阶段，实现远程面试交流，突破现场招聘会场地、地域的限制，节约就业供需双方的成本，在校企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学生的就业。

第十五条 在技术论坛中，按照学校专业方向和企业性质分成若干技术研讨组，每一小组要定期开展技术研讨会。

第十六条 在技术论坛中，学校要将取得的技术科研成果积极与企业分享，在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的同时努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十七条 在技术论坛中，企业要从生产的角度积极参与学校的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供宝贵意见和技术指导。

第三章 各种组织形式下的沟通

第十八条 通过校企合作理（董）事会、区域合作委员会、“厂中校、校中厂”、企业专家工作站、教师工作站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沟通，确保校企合作信息在校、企双方间的沟通，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校企合作的有效开展。

第十九条 通过理（董）事会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常务理（董）事会议、理（董）事会议，进行专业发展规划论证、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师资队伍培养、企业实习实训对接等校企合作沟通。

第二十条 通过区域合作委员会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区域合作委员会成员会议，进行课程开发、生产实训、顶岗实习、学生就业、师资培养、员工培训、员工技能鉴定与考试、校企资源共享等校企合作沟通。

第二十一条 通过“厂中校、校中厂”合作形式，进行生产、教学、科研，满足顶岗实习、学生就业、实习实训等校企合作沟通。

第二十二条 通过企业专家工作站、教师工作站合作形式，进行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学生技能培训、培养锻炼教师等校企合作沟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文件

穗城建教[2020]25 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关于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关于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的管理办法》业经职教集团理事长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关于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管理，规范合同（协议）申报、签订、履行和管理行为，防范风险，维护集团合法权益，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合同（协议），指集团和集团外企业因办学、育人、技术或教育培训服务合作行为，校企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第三条 学校及所属部门与企业订立的校企合作合同，均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四条 项目申报。学校项目负责部门在对企业资质调研考察基础上，与企业充分沟通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明确合作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项目预期成果、学校提供资源或经费投入预算，指定项目负责人，填报《×××院校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报表》，拟定校企合作合同草案，项目负责部门负责人签署材料真实性、部门实施可行性意见。

第五条 项目审批 根据提交的《×××院校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报表》、合同草案，审核项目与集团总体规划及学校发展要求

是否符合，合同是否完善和规范；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学校领导审批项目。

第六条 合同签订。学校领导批准立项项目，法律顾问审核合同，合同修改完善后提交集团理事会，理事长或委托人与企业签订合约。

第七条 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签订单位进行合同档案管理，理事长及院校长签订合同由秘书处档案管理。

第三章 合同履行及监督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理。合同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合同履行、纠纷处理；合同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的，其他部门对合同的履行及纠纷处理负有配合责任。

第九条 合同履行监督。科研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部门配合，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 合同终结清理

第十条 合同项目验收。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后，由秘书处会同项目负责人、企业方进行项目验收。合同项目负责人填报《××院校企合作合同（协议）完成情况登记表》，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和院校领导签署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生效。

抄送：职教集团理事会领导。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